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汪形艳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
汪形艳	1	1	0	1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同意票，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。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办公累计2天，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

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。本人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，审阅内审报告，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配方案进行审议，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合法合规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

1、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能主动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文件和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了解证券市场动态，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，学习他人工作经验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。2018年9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首次培训，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本人平时还通过网络文件传阅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，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的学习，能更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3、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、反对的情况发生。

4、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，谢谢！

邮箱：xywangxtu@163.com

独立董事：汪彤艳

2019 年 3 月 5 日